

# 母親節的省思

洪淑雯牧師

經文：以弗所書六：1-4

<sup>1</sup>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  
<sup>2-3</sup>要孝敬父母、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  
<sup>4</sup>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

講道大綱：

## 一、 兒女要在主裡順從父母

【v. 1.】做子兒的，恁惦佇主著順趁恁的父母，因為這是應該的。

## 二、 兒女當尊敬父母

【v. 2】著尊敬你的父母，這是頭一條有含應允的誡。

## 三、 父母當照真理來教導孩子

『子兒是耶和華所賞賜的產業；懷孕的胎是伊所互伊的報賞。』【詩篇一二七 3】

\*從哈拿學習成為「禱告的母親」

結論：

在母親節這一天讓我們再一次省思：

1. 我們不只是「肉身的父母」更是「屬靈的父母」。
2. 身為兒女，什麼是我們可以為父母做的呢？  
「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；人生智慧的兒子，必因他歡喜。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」（箴言二十三：24, 25）